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671
19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8月17日

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阿卜杜勒卡里姆·埃里亚尼博士阁下关于厄立特里亚再次侵犯小哈尼什岛事件的一封信件。

请将本函正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副常驻代表
临时代办
哈密德·奥巴迪(签名)

附 件

(原文:阿拉伯文)

1996年8月17日

也门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们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已经通知你,厄立特里亚违反1996年5月21日两国签署的《原则协定》以及随后两国与法国之间的技术安排协议,再次入侵也门的小哈尼什岛。

法国根据其派驻红海的观察员提供的情报,业已向秘书长递交了一份报告,证实了厄立特里亚新的侵略行动及其占领也门的小哈尼什岛各据点的实际情况。

也门共和国赞赏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在8月16日非正式协商会上表示极为关切,承认安理会各理事国呼吁最大限度地自我克制,使目前正在进行的努力有可能成功,并响应安全理事会、秘书长、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的呼吁,在此愿意重申对也门与厄立特里亚签署的《原则协定》的充分承诺。因此,由于厄立特里亚新的侵略行动,也门共和国敦促安全理事会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责,谴责侵略行动并迫使厄立特里亚立即撤出最近在也门的小哈尼什岛的存在,履行《原则协定》,并通过仲裁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无论如何,我们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保留自己的合法权利,以一切可能的手段保卫我国领土。

我们相信安理会将认识到厄立特里亚政府行动的重大影响和严重性,因为这些行动影响了红海的国际航行安全与保障以及整个世界和平,并且我们确信安理会将采取必要步骤,迫使厄立特里亚撤出也门的小哈尼什岛,使其恢复以前的状况。

在此,一方面我们继续申明对也门的大哈尼什岛拥有主权权利,一方面为了维护

和平和保障国际航行,我们同意此案提交仲裁。我们认为,厄立特里亚政府要对其新的侵略行动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承担完全责任。

谨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阿卜杜勒卡里姆·埃里亚尼(签名)
